

# 信托概论

## 第 1 章

### 1.1 信托的定义

#### 1.1.1 信托的定义

源于英美法的信托制度，正在走向世界，日本、韩国等大陆法系国家也都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自己的信托制度，但由于法系的差异，信托业务的灵活性和考察的范畴不同，很难给信托下一个满意的且无可挑剔的定义，只能有条件地和从相对意义上给“信托”下定义。

美国信托法权威鲍格特（Bogert）所下的定义，不失为狭义的信托定义。他说：“信托是指当事人间的一种信任关系。一方享有财产的所有权，

并负衡平法上为另一人的利益管理和处分该财产的义务”。鲍格特所指的“衡平法义务”（equitable obligation），是从信托法基础对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上利益”与“衡平利益”的区别来下定义的。英国历史上有过两种法制同时并存的时代，即普通法院与衡平法院的对峙局面，信托成长过程，曾受到当时衡平法的保护。时至今日，英美等国两种法院已合为一体，但“法律上利益”与“衡平利益”的划分依然存续，要求信托当事人恪守衡平法上的义务。这种信托定义在英美等国来说，无疑是正确的，这个定义的使用也是“有条件的”。

日本（信托法）所下的信托定义为：“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将财产权转移或者为其他处分，使他人依一定之目的而管理或处分其财产”。

韩国《信托法》所下的信托定义为：“本法中的信托，是指以信托指定人（以下称信托人）与信托接受人（以下称受托人）之间特别信托关系为基础，信托人将特定的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或经过其他手续，请受托人为指定的人（以下称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管理或处理其财产的法律关系。”

台湾法律学者杨崇森教授曾指出：信托系一种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之制度。

显而易见，上述关于信托的各种定义，在内容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结合我国《信托法》（草案），我们可以这样来概括信托：信托是委托人将财产权转移于受托人，受托人依信托文件（或信托契约）的约定，为受益人或特定目的而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财产管理制度。

由于信托是一种代人理财的财产管理制度，在现代社会，这种被管理的财产通常又是资金或与资金相联系的财产形式，同时具备了融通资金的职能，且受托人信托机构或国外兼营信托业务的银行是金融机构，故又称金融信托。金融信托是一种具有流通资金，融资与融物相结合以及融资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金融性质的信托业务，是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见，金融信托与狭义的信托并无本质的区别，只是缩小了外延。但本书论述的还是“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财产管理制度”。

### 1.1.2 信托构造的要素

为了更好地把握信托的概念，必须从总体上对信托概念内容再作详细解剖，透过对信托作为、信托关系、信托目的、信托财产和信托

存续等几个基本构成要素的分析，更好地理解信托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1. 信托行为。信托行为是指信托当事人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以设定信托为目的，用订立书面合同的形式发生的一种法律行为，也就是合法设定信托的行为。

信托行为的成立，一般需要四个方面的条件：

(1) 信托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确认信托行为的成立，必须有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现代信托中，这种意思表示在形式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通常有这样三种具体方式：一是信托合同，它由信托当事人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二是个人遗嘱，它由立遗嘱人（即委托人）单方面确认；三是法院依法裁定或判决信托行为成立的法律文书。

(2) 特定的合法目的。信托的目的是信托行为成立的依据，例如，有的以委托运用资产，谋取资产增值为目的；有的以保管资产，使资产不受损失为目的；也有的以委托代销商品，处分财产为目的，等等。这些行为的目的必须合法适法，并可能实现，否则不能确认信托行为成立。

(3) 以财产为中心。根据信托在经济范畴内的狭义定义，我们可以知道，财产是信托的核心。确认信托行为的成立，要以财产为中心，不仅是因为财产是信托的标的物，还因为财产的所有权可以转移。信托当事人的一方（委托人）为自己或他人利益，提出意思表示，为实现某种既定的目的，就得把信托财产的产权转移给另一方（受托人），另一方（受托人）同意为其依照一定的目的管理或处分这些财产。所以，没有以财产为中心，没有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信托行为是不能成立的。

(4) 以信任为基础。信托是一种代人理财的财产管理制度，它的确立必须以当事人之间相互信任为基础。如果委托人和受益人对受托人不信任，或者受托人不能忠实地履行其管理财产的职责，则信托行为难以发生。即使发生信托行为，因存在不信任，甚至带有欺骗性，在法律上仍不能确认其为有效。

2. 信托关系。信托关系是指信托行为形成的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当事人之间的特定的法律关系。

信托关系与信托行为的存在完全一致，只要有信托行为发生，必须有信托关系存在。信托关系贯串于心理、法律、经济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在心理上，委托人对受托人建立信任感，没有信任感，不能形成信托关系；

在法律上，委托人为自己或第三者的利益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并通过信托合同对信托财产的转移作一定的限制；在经济上，信托关系是一种代办关系。因此，信托关系不仅是经济关系，也是一种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

信托关系各方的当事人总称为信托关系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成为信托关系人。

(1) 委托人。委托人是主动提出设定信托，要求受托人遵照一定目的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的人。委托人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财产的合法所有者，二是具有签订合同的能力。如果信托财产为两人以上共同所有，可以共同委托，这时若干个委托人称为共同委托人。无行为能力的人、未成年人及禁治产人不能成为委托人。

信托关系中，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后，不再对已转移的信托财产拥有处置权，但委托人仍享有以下基本权利：要求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改变信托管理方式；因受托人过错造成信托财产损失时，要求受托人赔偿或复原；查阅有关处理事务的文件材料和要求受托人就信托处理加以说明；承诺受托人的辞任和解任受托人；当信托结束，而无信托合同规定的权利归属者时，取得信托财产。

(2) 受托人。受托人是接受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人。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在各当事人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他不但要对委托人负责，而且还要对受益人负责，所以对受托人的资格要求更严格，不仅要取得委托人的信任，还要符合一系列法律规定。如果个人作为受托人，必须精神正常、身体健康，并且有行为能力，法律禁止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个人作为受托人。例如，残疾人、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准禁治产人和破产者等，都不能作为受托人。由于世界各国社会经济情况的差异，有的国家允许个人受托，有的国家不推行个人受托；在我国，一直没有个人受托的习惯。当前，我国信托业务中的受托人是信托投资公司，属于法人受托。

当一项信托合同的受托人在一人以上时，称为共同受托。在共同受托的情况下，共同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承担信托财产的共同法律责任。对于共同受托人，日本《信托法》规定，共同受托的信托财产属“合有”。所谓“合有”，是指一份财产有一个以上的所有者，但个人所有量不明确，必须由全体所有者共同行使所有权。在共同受托中，每个受托者对

信托财产没有分块持有权。例如，甲、乙、丙、丁合有的信托财产为一块土地，其中的丙去世或辞任，这块土地就属甲、乙、丙三人合有。共同受托时，信托事务由受托人共同处理，只要委托人向受托人中的任何一个人表示旨意，对其他受托人也同样有效。共同受托时，受托人因信托行为对受益人所负的债务应为连带债务，因处理信托事务所负的债务亦同。例如，共同受托人甲、乙、丙、丁对受益人负有 10 万元债务，受益人可向共同受托人中任何一人要求清偿此项债务。如向丙索取，丙不能要求受益人向其他受托人分摊索取。丙偿还此项债务后，受益人与全体受托人之间就解除了债权债务关系。

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的地位是别人不能取代的，即使受托人去世或因其他原因消亡。因为受托人是委托人因信任而委任的，具有特定性。但是，信托是以信托财产为中心，不因受托人去世或辞任而结束，为了维持信托关系，必须选任新的受托人。在法人作为受托人的情况下，一般采用废约方式重新选任受托人。例如，因某信托公司或银行信托部违背委托人旨意，委托人对其不再信任，可以终止合同，收回信托财产，另择其他信托公司或银行信托部作为受托人。日本《信托法》对于受托者不存在时应采用何种方式重选新的受托人，受托人违反委托人旨意时怎样选定新的受托人，受托人辞任时信托财产又如何从原来的受托人处转给新的受托人，都有明确规定。目前，我国尚缺乏关于受托人地位的专门法律条款，一般都以《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来处理 and 调节受托人在信托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按照信托合同规定，有权要求获得信托报酬，向受益人索取处理信托事务的费用和要求受益人补偿损失。受托人的这种权利，一般是在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性信托中可以享有。

受托人最基本的义务是：按信托行为的规定，进行信托财产的管理或处理。如果说委托人仅仅把财产权名义上过户给受托人，受托人承受财产，对财产的管理和处理仍由委托人进行，这样的信托行为是不允许的。但受托人从委托人手中接受信托财产以后，要很好地加以管理和运用。除此之外，各国一般在信托法中规定受托人在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理中具体的义务。

1) 忠实服务的义务。这是首要的义务。受托人绝不能利用受托人的地位谋取私利，受托人除了领取信托业务的正当报酬外，不许直接或间接

地取得信托财产的收益。受托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契约、遗嘱、信托合同或法院命令的条款行事。受托人无权更换或变更条款内容，也不允许擅自中断条款的执行。受托人在履行这项职责时，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信托机构订有各类业务的详细条文，委托人根据某一具体的业务内容办理信托，此时委托人的意愿已体现在信托业务的具体内容之中，所以，信托机构只要严格地按照已订条文办理就是遵照了委托人的意思。二是根据具体的特定的要求办理的信托，这时签订的信托合同或法院的命令中，一般都有特定的要求和条款，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 分别管理的义务。对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即属于受托人自己的财产）要分别管理，包括对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作为受托人，有自己的固有财产，也有承受的信托财产；有自己的立场，也有信托的立场。在处理这两种财产时，绝不能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尤其是不能把这两种财产互相买卖。例如，受托人用自己的钱款购买作为信托财产的有价证券，即使价格正当，也应禁止。又如，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公司接受某委托人出租大楼的信托，然后租用大楼作为信托公司的办公用房，即使租费合理，甚至高于市价，也是不允许的。因为大楼是信托财产，信托的目的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在此，利益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收取租金；另一方面是获得租用大楼的机会（但要支付租金）。这两方面利益应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受益人。但在上述做法中，出租人和承租人都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公司，信托公司享受到租用大楼的利益，这不符合信托目的，因此必须被禁止。

3) 善于管理的义务。受托人应当充分地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机构设施，妥善地管理和慎重地运用信托财产，受托人要在确保受益人利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托财产的效益。日本《信托法》规定：受托人要根据规定的信托行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在执行业务时，应注意做一个善良的管理人。美国提出受托人应有能力而且勤勉。有能力是指受托人要承担委托，有善于运用信托财产的能力，并充分发挥其高度的责任心。勤勉是指在办理信托业务时要完成业务，且热心努力，不得怠慢。受托人必须按照信托的宗旨，以善良的管理人来慎重处理信托事务。假如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到亏损，理所当然由自己承受。但是信托是为别人管理和处理财产，如果信托财产发生亏损，则有损于受益人。这就要求受托人

亲自而不是假手他人对信托标的物加以妥善的保管，慎重地管理、处理并充分运用信托财产。关于这一条，美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应自己执行而不能任意将受托责任委托于他人，即进行“再委托”，只有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并在信托文件上有约定，才可委托于他人，这就要求受托人要慎重选择代理人并对代理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约束，如选择代理人不当造成损失，受托人仍负有对受益人的赔偿责任。

4) 亲自执行的义务。受托人在受到委托人信任的前提下，受托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为了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在办理信托业务时，一定要自己去执行。如果让别人去处理，便违背了委托人对自己的信托。只有在信托行为另有规定时或处于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让他人代替自己处理信托事务。

5) 负责赔偿的义务。因受托人管理不当，或未能有效地管理、运用财产；或违反信托目的和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财产造成损失，受托者负有赔偿信托财产损失的义务。这种赔偿包括按信托财产价值赔偿和恢复信托财产原状两种情况。具体的赔偿方式和赔偿条件，一般由法律条例或信托章程加以规定。当然，如果受托人能出具证明说明损失是不可抗拒的，是在所难免的，便可不负责任。

受托人的义务是以“物质的有限责任原则”为限，即受托人根据信托行为对受益人所承担的债务，仅在信托财产的限度内履行其责任，而不必用信托财产以外的财产进行补偿。受托人为多数人时，因信托行为对受益人所负的债务为连带债务，故处理信托事务所负的债务亦相同。例如，共同受托人 A、B、C 对受益人负有 900 万元的债务，受益人可向其中任何一位受托人要求收回 900 万元的债款，如果向 B 索取，B 不得要求受益人向其他受托人分摊索取，如果 B 还了 900 万元以后，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就解除了债权债务关系。

6) 分配收益的义务。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契约的要求，公正地分配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并将分配情况通知受益人。当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无契约规定的受益人时，应将信托财产完整地退还委托人，如信托财产无明确的归属人时，应将信托财产依照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公正地加以处理。

(3) 受益人。受益人是指享受信托财产本身的利益，以及由信托财产新增收益的人。

在信托关系中，受益人是在设定信托时由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可以参与签订信托合同，也可以不参与签约。受益人虽然由委托人指定，但不一定是特定的，如公益信托的受益人往往是社会群体，无法特定具体的人为受益人。受益人的资格限制比较宽松，无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的人都可以成为受益人，除非法律规定不能享有某些财产权的人。

受益人最主要的权利是享受信托利益，即享有信托受益权。此外，凡委托人持有的权利，受益人也同样持有，而且受益人还单独享有以下权利：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规定处理信托财产时，受益人有权取消这种处理；当受托人发生变更时，受益人有权会同其他信托关系人办理信托事务的交接手续；信托结束时，承认最终决算的权利，在信托结束时，受托人办理信托事务的最后决算，必须得到受益人的承认，受托人才能解除责任。

受益人在享有信托受益权的同时，也应尽一定的义务。例如，受益人不得妨碍受托人正当处理信托事务；当受托人不是因为自己的过失而在处理信托事务中蒙受损失时，受益人有义务接受受托人提出的费用或补偿损失的要求。如果受益人放弃受益权，可以不履行这些义务。

(4) 信托关系的成立。信托当事人共同构成了信托关系的主体。信托当事人之间构建成为信托关系，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信托当事人各自所处的地位必须明确。信托关系和一般的信用关系不同，在一般的信用关系中只有双方当事人，并且双方之间的主导地位可以转换。信托关系则不同，信托关系存在三方当事人，而且当事人的主导地位不可转换。例如，在银行信用活动中，当贷款时，银行处于主导地位，可以决定贷或不贷；在存款时，银行则转换为从属地位，由存款人自主决定存或不存。在信托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主导地位 and 从属地位是固定不变的。委托人总是处于设定信托的主动地位，受托人和受益人处于从属地位。即使在委托人和受益人是同一个的情况下，也必须分清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各自的地位界限，委托人在享有受益权时，是从受益人的地位出发的，他必须履行受益人的义务。明确信托各方当事人的地位界限，是信托关系成立的重要条件之一。

2) 信托目的必须明确。信托目的由委托人设定，是受托人执行信托合同，满足受益人具体要求的目标，它贯串于信托各方当事人之间，各方当事人之间无明确目的的信托关系是不能成立的。

3) 必须有文字依据。成立信托关系的文字依据是信托合同或者遗嘱,也可以是国家的法律和法令。

以上三个方面是确认信托关系成立的条件,如不同时具备这三方面的条件,信托关系则不能成立。

3. 信托目的。信托目的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要达到的目标。它既是委托人设定信托的出发点,也是检验受托人是否完成信托事务的标志。信托目的由委托人提出,可以有各种各样的信托目的,但必须做到:一要合法;二要可能;三要为受益人所接受。

(1) 信托目的必须具备合法性。信托目的的合法性是指信托目的本身的合法性,也包括为实施信托目的的而采取的措施要合法。例如,委托人要求保管毒品或赃物,代为行骗等都不能作为信托目的。财产的管理或转移、财物的保存等实施信托目的的措施都不能违反法律,也不能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2) 委托人提出的信托目的必须可能达到或实现。明显不能达到或实现的目的不能设定信托。例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以限定的价格在证券市场上抛售一定数量的某种股票,卖出股票所得用以偿还委托人的债务。但是,其所限价格是证券市场上不可能出现的或至少在委托人需偿还的债务到期前不可能出现的。这项信托虽然目的明确,但售出股票还债这一特定目的显然不能实现,所以不能设定信托。

(3) 信托目的要为受益人所接受。信托目的具有特定性,受托人在履行信托合同过程中,不可随意改变。如果受益人拒绝委托人指定的信托目的,则不能设定信托。例如,委托人提出的信托目的是将一笔资金用于受益人购置住房,而受益人不愿意购房,要用作开店做买卖的本钱。由于受益人不接受将信托资金用于购置住房的目的,因此这一信托目的不能建立。信托目的的三个方面的缺一不可。

4. 信托客体。信托客体是指信托关系的标的物,即信托财产。

(1) 信托财产的范围。信托财产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财产,也包括信托成立后,经受托人管理或处理而获得的新的财产,如利息、红利和租金等。通常我们也将前者称为信托财产,而将后者称为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是广义的信托财产。

(2) 信托财产的特性。

1) 转让性。信托的成立,以信托财产的转移为前提条件,因此,信托财产的首要特征就是转让性,即信托财产是委托人独立支配的可以转让的财产。转让的方式有:单纯信托财产物的位移;物的位移并且信托财产的使用权、处置权、管理权也转移到受托人手中;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一并转移到受托人手中。

2) 独立性。独立性或排他性是指信托财产具有一种独立于其他财产之外的特性。主要有三种表现: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或同一委托人的不同类别的信托财产相互独立;委托人的信托财产与其他财产相互独立。

3) 有限性。信托财产只能在一定的时空上有限。信托财产空间上的有限性,即其范围受法律限制;信托财产时间上的有限性,即信托财产都有时效性(个别除外)。

### (3) 信托财产的管理。

1) 分别管理。为了保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必须与受托人自己的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只有分别管理,才能保障各个受益人的利益。如果信托财产是货币,可以放在一起管理、运用,但必须分别计算。

2) 信托公告。信托公告是为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从侧面所采取的措施。对信托财产的财产权,按规定手续进行登记注册,就是信托公告。

5. 信托结束。信托的结束是指信托行为的终止。引起信托终止的原因一般有:

(1) 已达到预定的信托目的或合同期满。这是信托终止的最主要原因。

(2) 由于有某种规定原因而不能达到预定的信托目的,在信托法规定的范围内,委托人或受益人准许解除或要求法院解除信托。

## 1.2 信托的分类

由于信托高度的灵活性,信托的种类和品种繁多,根据其各自的特点

进行必要的分类，这是对每一种信托在分析比较和管理使用上的需要。

### 1.2.1 以信托事项内容为依据的分类

1. 以确认信托关系成立为标准，分为任意信托、法定信托、回归信托和强制信托。

(1) 任意信托。是指信托关系的成立完全以各方当事人的自由意思表示为依据，不受外力干预，故又称“自由信托”。又因其意思表示订立在信托文件上，亦称为明示信托。

(2) 法定信托。是依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成立的信托，其基础是法律规定，法定信托是英美法律上的一种特有现象。

(3) 回归信托。是依据对委托人的意思推定而成立的，当委托人的意思表示不明确时，法院推定信托财产为委托人的利益而存在，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返还给委托人或归属于委托人的遗产。

(4) 强制信托。是英美法院依据衡平法上的公平正义原则，以判决方式强制设立的一种信托，又称拟制信托。

2. 按信托目的的标准，可分为担保信托、管理信托、处分信托。

(1) 担保信托。是指受托人掌握信托财产产权的目的，在于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例如，附担保公司债信托。

(2) 管理信托。受托人掌握信托财产的目的在于保护财产的完整，维护财产的现状。不变更财产的方式或形态，并收取该项财产的固定收益和应支付的必要费用。

(3) 处分信托。受托人掌握信托财产的目的在于使用和支配信托财产，处理信托财产，以达到使信托财产本身价值增值，或使信托财产的收益增加。

3. 以信托事项的法律立场为标准，分为民事信托和商事信托。

(1) 民事信托。以民事法律为依据，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信托事项，均为民事信托。

(2) 商事信托。信托的性质从法律立场讲，凡属于社会经济交往引起的诉讼的范围之内，称为商事信托。亦有称凡涉及商事法的信托事项为商事信托。

4. 以受托人的义务为标准，分为自动信托和被动信托。

(1) 自动信托。是指委托人将财产交与受托人，受托人不仅作为该财

产的名义所有人，且须依成立信托的文件中所订立或规定的权限，负担积极管理或处分的义务。在这类信托中，受托人的权限较大，责任也较重。因为受托人负有积极为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或处分财产的义务，故又称积极信托；又因受托人是主动承担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理等义务，又称此种信托为主动信托。现代信托大部分都属自动信托。

(2) 被动信托。是指委托人只将财产的户名转移于受托人，因此受托人的责任只在承受委托人财产的户名，不承担委托人要求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理的义务。凡管理、运用或处理等事项，完全由委托人或受益人自己去办。由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实施任何积极行为，权限较小，责任较轻，故又称受动信托或消极信托。被动信托实质上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信托，又名“虚设信托”。

### 1.2.2 以信托关系为依据的分类

1. 以信托关系中处于受益人地位的当事人为主体，以此为标准作为依据的有：公益信托、私益信托、他益信托、自益信托和宣示信托。

(1) 公益信托。是指以增进社会之间的公共利益而设定的一类信托。这种信托的受益人不是特指一个人或两个人，凡社会中享受这方面公益的人都是公益信托的受益人。例如，某委托人将财产权归属于某信托机构，托为执业管理，以其收益奖励对人类社会科技发展有突出贡献者。瑞典的诺贝尔基金会即属此例。它以固有的 170 万英镑资本，通过自己的受托人管理运用，每年将运用后的收益奖励对科技等有突出贡献的学者。

(2) 私益信托。是指信托的设立是为特定的受益人的私益为目的，其受益人的范围较窄。

(3) 他益信托。信托的设定是为了第三者的收益，则为他益信托，被指定的第三者可以表示接受，也可以拒绝接受，有时可采用默认的方式。

(4) 自益信托。凡委托人设定的信托，其目的是为了本身的收益，则为自益信托，某些信托事项也能产生一种自益与他益兼而有之的情况。

(5) 宣示信托。又称宣言信托，是指财产所有人以宣布自己为该项财产受托人的方式而设定的信托。该项财产一经宣告受托，就成为信托财产，财产并不转移但须与原有其他财产分别进行保管。这种信托只有在他益信托，以委托人以外的他人为受益人的场合始能成立，宣示信托在英美等国得到广泛的承认，日本无宣示信托。

## 2. 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

(1) 个人信托业务。以个人为服务对象而经办的各种信托业务，包括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

1) 生前信托。是指信托机构与委托人生前订立契约而成立的一种信托关系。这种信托的信托行为，大多产生于委托人年老退休，个人不想或不会理财；或委托人远道出门，忙于其他事务，没有善于理事的可靠的亲属好友代为料理其产业，而信托于信托机构代为管理、使用或支配。这种信托所订的信托契约在于委托人在世时即具信托法律效力，这是生前信托的第一要素。其次，生前信托必须由契约而产生，并且委托人必定是个人，法人是不存在生前与身后等期限划分的。

2) 身后信托。是指信托机构与委托人在生前订立信托契约。受托办理委托人去世以后的各种事务；或由死者的亲属和司法机关为委托人，与信托机构订立信托契约，受托办理死者身后的各种事务，均是身后信托业务。这种信托，多数信托契约订立于委托人生前，但其信托效力却在委托人去世之后，这是身后信托的第一要素；其次，身后信托的受益人必为第三者。

现今信托机构举办的身后信托业务有以下几种：执行遗嘱信托、管理遗产信托、监护信托、人寿保险信托。

(2) 法人信托业务。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以企事业单位或团体为业务对象而成立信托关系，即是法人信托业务，或称团体信托业务。在市场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这类业务是信托机构的业务支柱，包括证券发行信托和设备信托等。

### 1.2.3 我国信托业务分类

依我国《信托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信托业务是指：“信托投资公司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接受和处理信托事务和经营行为”。

1. 我国传统的信托业务是以 1986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指引规定》为依据的，主要有以下几类：

- (1) 资金信托（委托业务）。
- (2) 代理业务。
- (3) 融资租赁业务。

(4) 经济咨询业务。

以上通常称为“八字方针”（委托、代理、租赁、咨询）。

2.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信托业务为本，信托业与证券业、租赁业的分业经营，国务院关于整顿信托投资公司的有关文件中规定了信托机构的业务范围。

(1) 资金信托业务。

(2) 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信托业务。

(3) 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信托业务。

(4) 中介服务业务。

(5)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信托业务。

3.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规定，我国信托业务主要有以下几类：

(1) 资金信托。包括委托人指明管理方式的资金信托和委托人授权投资公司确定管理方式的资金信托。

(2) 财产信托。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信托。

(3) 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

(4) 基金信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的投资信托业务。

(5) 中介服务业务。经营企业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等业务，信用见证、提供担保、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

(6) 代理业务。代理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代理保管，债券承销等。

(7)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信托业务。

### 1.3 信托的起源及结构

研究现代信托发展的历史，在探讨信托的起源上，学术界有几种不同看法，对现代信托的原型——英国尤斯制（USE）的起源，有的认为是开始于日耳曼民族的一种信用制度 Treuhand 或 Salman，有的认为：“依现今有力之学说，并非渊源于罗马法之信托遗赠（Fideicommissum）”（杨崇森：《信托与投资》）。有的认为英国的尤斯制“纯渊源罗马法之精神”（程

联:《世界信托考证》);有的认为是“引用罗马法使用权和‘用役权’及信托遗赠制度,而创为新制(尤斯制)”(朱斯煌:《信托总论》)。又有人认为:“古代罗马法上之信托契约为近世信托之起源”(资耀华:《信托及信托公司论》)。然而,信托植根于私有财产制度的土壤,信托的起源与古希腊或古罗马的遗嘱之执行,遗产的继承与管理,其关系之密切,是公认无疑的。当人类的劳动力还不能产生超出维持其本身生命的物质财富,新增的物质财富还归希腊氏族或罗马氏族公有的时候,并无遗产的继承与财产的保存问题的发生。只有当财富迅速增加并变为个别家庭私有时,财产的保存与继承才发展起来,才有存立遗嘱以分配和处理财产的需要。据考证,公元前 2548 年一个埃及人立下的遗嘱,遗嘱中指定其妻继承财产和为其子指定了监护人,是现存世界上发现最早的遗嘱。私有财产要做到代代相传,遗嘱是最适用的手段。而这种手段就已经内涵了信托的萌芽。

### 1.3.1 罗马氏族时代财产继承与信托雏形

古代罗马是历史上较早出现私有制的国家。从全部土地归氏族共有,发展到部分土地归氏族所有,部分土地归个别农户所有,土地私有制开始萌芽。氏族成员之间互相继承以土地为主要形式的财产,并且逐渐形成了财产保留在氏族内部的制度。但是,这种制度是由习惯形成的,并无文字可考。

公元前 5 世纪中叶,罗马共和国颁布了第一部成文的法典《十二铜表法》(相传因刻在十二块铜板上而得名),有关内部继承财产的传统习惯演变成了法律,并开始形成了罗马法学。早期的罗马法规定,只有罗马市民才可享有罗马法赋予的权利。在财产继承方面,只有罗马市民才有资格成为遗嘱指定的遗产继承人,罗马市民以外者,不得被指定为遗产继承人。这种法律规定,仍旧存在着财产都要保留在氏族内部的痕迹。因此,要打破这种限制,让罗马市民以外的人能继承罗马市民的遗产,就需要制定新的法律。罗马帝国时代的第一位皇帝奥古斯都(Augustus)制定了信托理财的法律,打破了财产继承的限制。

在罗马法发展过程中,关于财产的遗赠制度有两种规定:一种是直接遗赠,按照法律命令继承人直接将财产所有人的遗产赠与受赠人;另一种是间接遗赠,财产所有人用遗嘱指定一个具有罗马法法律资格的继承人

（罗马市民）来承受遗嘱指定的财产，然后再由此人把遗产赠与财产所有人真正要赠与的人。财产所有人以被继承人的身份所立的遗嘱可以明确指出，遗嘱所指定的合法继承人（罗马市民）受领遗产是为了在日后把遗产交付给被继承人所要赠与的人。通过间接遗赠，就把遗产合法地转交给罗马市民以外的人。这种财产的间接遗赠方式被称为信托遗赠。因为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承受财产，并不是为其本人，而是为了按照被继承人的意愿，把财产转移给真正要赠与的人。这种做法虽然还不是真正的信托，但已具有现代信托的基本特征，它是早期信托的雏形。

### 1.3.2 现代信托原型“尤斯制”（USE）

“尤斯制”是英国古代的一种法律制度，这种制度仿效和引用了罗马法上的使用权（即使用他人所有物的权利）、用役权（即使用他人所有物而获其收益的权利，又称用益权）以及信托遗赠的制度。这种制度以私有财产的管理和遗嘱的执行为其设定的客观条件，它已被海内外学术界认为是英国信托制度的奠基，是现代信托的原型。

“尤斯制”的创设，要上溯到 13 世纪的英国封建社会。在实行君主统治的英国，一般臣民都属宗教徒，当时英国社会宗教信仰十分普遍。英国民众对于财产的继承，主要是土地的遗赠。作为一名宗教徒，当然应对教会有所贡献，土地成为对宗教团体的重要贡献物。民众死后，往往留下遗嘱，把自己生前的私有土地在死后赠与宗教团体，作为一个教徒对宗教的一种贡献，因此教堂的土地不断增多。当时官府还有一个规定，对宗教团体的土地是免征役税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教堂获得的土地不断增多，役税收入日渐减少，这必然影响封建君主和诸侯的权利和统治，君主和诸侯当然不能长此容忍。在英国的封建制度下，君主也可因臣民去世得到包括土地在内的贡献物，然而教堂作为一个宗教团体，没有所谓的“死亡期”，它们的土地只会越聚越多，长此下去，君主和诸侯的利益与宗教团体的利益就发生严重的对立。

13 世纪初，英国封建君主英王亨利三世为维护其利益，下令颁布了一个《没收条例》，规定凡把土地赠与教会团体的，要得到君主或诸侯的许可，凡擅自出让或赠与者，要没收其土地。这个条例的颁布，无疑对宗教团体是一个打击，也引起所有宗教徒的不满。而且英国封建社会的法官也多是教徒，但不敢违抗。于是，法官们参照罗马法的用益权与信托遗赠

制度，创设了“尤斯制”，用以规避《没收条例》的约束。其做法是：教徒在生前立下遗嘱，先把土地赠与第三者所有，不直接赠与教堂，为解没收之忧，名义上教堂没有土地所有权，官府不得依《没收条例》没收其土地。遗嘱中明确指出土地在赠与第三者时，表示了土地赠与的目的是要保障教堂对土地有“用益权”。即第三者有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教堂有土地的实际使用权和收益权。这同样维护了宗教团体的利益，也达到了教徒要为宗教多作贡献的心愿。

在土地间接遗赠中，赠与的一方被称为 Donor，视同现代信托中的委托人地位；名义上掌握土地所有权的第三者一方被称为 Feoffee to Uses，视同现代信托中的受托人地位；实际享受收益的教堂一方被称为 Cestuique Use，视同现代信托中的受益人地位。这种由于土地的间接遗赠，发生三方之间的财产联系，即是现代信托所称的一种信托关系。

为规避《没收条例》而创设的“尤斯制”，以后有所发展，运用于保障家庭财产的继承方面，它仍属于“尤斯制”的范围。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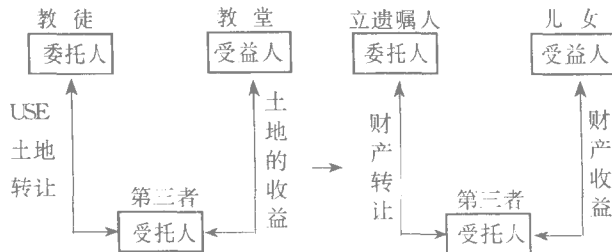


图 1—1 现代信托原型——尤斯制

当今学者中，有的认为“尤斯制”是信托的“前身”，其意当然是确认信托起源于英国的尤斯制。另一种见解也承认“尤斯制”为现代信托的起源，但在时间上有不同看法，认为“早期的尤斯”出现于 12 世纪，比英国 13 世纪为逃避法网，仿照罗马法信托遗赠而创立“尤斯制”还要早。持这种论点的学者认为，在 12 世纪诺曼民族征服英国（1066 年）以后，把日耳曼的信用制度（Treuhand）传到英国时，英国已有民众把人在世间的土地转让给朋友或教堂人员的做法，目的是为照顾妻儿亲属生活所有，这就是“早期的尤斯”。在这以后，“早期的尤斯”开始为逃避法律约束而受到英国衡平法院的保护，才形成以后的“尤斯制”。所谓衡平法院的保